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

项目编号: 2017-340124-47-01-030208

验收单位: 庐江县移湖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 庐江县移湖街道办事处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庐江县水务局 庐水保(2021)22号, 2021年10月1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庐江县路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巨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正博星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11月10日，庐江县移湖街道办事处在合肥市庐江县主持召开了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中心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庐江县路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正博星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巨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中心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项目建设6层（5+1）建筑7栋，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强弱电配套管网等附属工程。项目总占地为1.37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1.14万m³，填方1.14万m³，无借方和余方。项目由

主体工程区 1 个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为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庐江县水务局以“庐水保〔2021〕22 号”印发了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7hm^2 。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 月，庐江县移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4 年 7 月，庐江县移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5 年 6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

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626m³，表土回覆 626m³，土地整治 0.53hm²，排水管网 886m，雨水井 18 座，透水砖 0.20hm²，景观绿化 0.53hm²，临时排水沟 46m，临时苫盖 0.40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3.73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95.8%，林草植被恢复率 96.5%，林草覆盖率 38.7%。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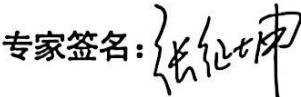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潘中飞 | 庐江县移湖街道办事处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鲁婷婷 |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鲁婷婷 |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
| | 王星 | 庐江县路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单栓栓 | 正博星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方寰寰 | 巨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张征坤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张征坤 | 特邀专家 |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 | | |
|---------------|--|--|
| 项目名称 | 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 | |
| 建设单位 | 庐江县移湖街道办事处 | |
|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 姓名: 张征坤 联系方式: 13305609106 | |
| | 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 |
| | 加入专家库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 |
| |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 41 | |
| 专家签署意见 | <p>经审核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1月10日</p>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备注: 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17441-2021-22

| | |
|------------|---|
| 项目名称 | 万山镇杨庄新村项目 |
| 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7°11'50.53", 北纬 31°19'3.67"。 |
| 区域评估情况 |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39551.html 起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
| 生产建设单位 | 名称: 庐江县万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24003272167C 地址: 庐江县万山镇万金山社区 法人代表: 潘劲松 联系电话: 87011018 授权经办人姓名: 宛敏政 联系电话: 13966376376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4262219761202025X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
|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i>该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37万元。</i></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i>2021年10月18日</i></p>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票据号码：340113790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24MB1L82916G 校验码：eb5916
交款人：庐江县移湖街道筹备组 开票日期：2024年6月2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 30176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1 | 13,700.00 | ¥13,700.00 | 电子税票号码： 334018240600019018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注 万山镇杨庄新村 合肥市庐江县 SL000020 |
|-------|-----------|---|-----------|------------|--|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小写）¥13,7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庐江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唐春华

征税专用章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2025.5）



项目区绿化 (2025.5)



透水砖及雨水检查井 (2025.5)